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嘉善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嘉善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5-10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嘉善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66 号，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陈必寿，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厂区占地面积 6326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474.99 平方米，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电控柜、LED 照明灯具；大屏幕显示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p> <p>本项目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但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乙醇、丙酮、石油醚、三防涂料、助焊剂、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79 号修订），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嘉善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生产过程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5.4 至 2018.5.2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5.25